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公告

徵聘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徵聘職級	院長
名額	1 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止
資格條件	本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被推薦人應備資料及送件方式	一、被推薦人應填妥「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院長候選人資料表」表格，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並附最高學歷、教授證書各 1 份（以上證件為影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二、被推薦人須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或收件章簽註之日期為憑）檢附上述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於 17 時 30 分前送達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理學院辦公室，聯絡電話：04-22183617 張小姐），並在信封標示「應徵理學院院長」。 三、相關表格下載處： https://cos.ntcu.edu.tw/ （理學院網頁）
備註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七點規定：院長候選人必須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若連署推薦的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需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每位專任教師以連署推薦一位院長候選人為限。若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連署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其推薦表限當次有效。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及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規定辦理。 五、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經通知被推薦人應於一週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中 文									
英 文									
通訊處：									
電子郵件地址：					候選人簽章：		電 話	公： 宅： 手機：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專 兼 任		到 職 年 月		
教授 證書	證書字號			送審學校			起資年月		
學歷 (大專 以上)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受學位年月	
主要 經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專 兼 任		任職起迄年月	

(二)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 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四) 治院理念 (以貳千字為限)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電 子 郵 件 帳 號				電 話	
				傳 真	
通 訊 處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請簽名蓋章)	

二、連署人資料

代表人：

序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親筆簽名	簽名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七點規定：「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七點規定：院長候選人必須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若連署推薦的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需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每位專任教師以連署推薦一位院長候選人為限。若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連署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其推薦表限當次有效。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

三、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所列條件（如註一）提出說明（以壹千字為限）

註：一、本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